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光金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0.9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1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490,306 股，发行价格 7.50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677,295.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605,720.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5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3,367.7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合计		153,367.7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3,580.9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3,580.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2,473.85	2,473.85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1,107.08	1,107.08
合计		16,545.83	3,580.93	3,580.9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证【2016】第1046号《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580.93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豫光金铅管理层编制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豫光金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580.93 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580.93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豫光金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